

**《2018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8年11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以回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關注/建議——

- (a)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新訂的第18A條第(2)款訂明持牌法團可以將"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條件。請解釋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會否考慮——

(i) 刪除上述第(2)款；或

(ii) 修訂第(2)款，訂明持牌法團應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才可將有關"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以及是證監會(而非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持牌法團將能夠於提出申請後1個星期內從有關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所需的批准，將有關"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及

若當局/證監會不會考慮上述(i)或(ii)項，原因為何；及

- (b) 請解釋政府當局/證監會會否考慮張華峰議員的建議，即銀行以某持牌法團的"無抵押"物業作為抵押品而批予該持牌法團的備用信貸額可列入該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內；若否，原因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11月13日